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名为：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名为：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芳大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沈广业

报　告　编　写　人：周禹

建设单位：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61196625（沈广业）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奋公路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奋公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顺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顺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1.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 号）；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7.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77 号，2019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报告表名为：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加热工段产生的烟（粉）尘、冲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冲压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标准
加热工段、冲压工段、抛丸工段	颗粒物	20	1		0.5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冲压工段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度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512
	颗粒物	0.69267
废水	废水量	1424
	化学需氧量	0.5696
	氨氮	0.0356
	总磷	0.0071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5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奋公路，批准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模具、冲压件、五金配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6年10月向前黄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企业原材料脱模剂改进为锻造石墨乳，为完善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该项目已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04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36-03-508201）；2019年3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77号）。**（环评中企业名称为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应为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存在笔误）**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2022年3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9年6月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项目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年6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奋公路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04 号,2019 年 2 月 27 日
环评文件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677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即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2022 年 6 月 23-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编写

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设有浴室供员工冲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2400 小时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产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材料库	800m^2	800m^2	包括圆钢的切断加工,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抛丸车间	128m^2	128m^2	包括圆钢的抛丸加工,位	与环评一致

				于厂区北面	
	生产车间	1750m^2	1750m^2	包括圆钢的加热、冲压等，位于厂区东面	与环评一致
	检验车间	260m^2	260m^2	包括圆钢的检验、探伤等，位于厂区南面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险固废仓库	30m^2	30m^2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4m^2	24m^2	位于厂区北侧	位于模具修理间内，面积为20m^2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3 套布袋除尘器		用于处理抛丸粉尘（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加热废气、冲压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用于处理冲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加热废气环评中不定量分析但实际安装了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变为滤芯式除尘器，且抛丸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加热废气和冲压废气一起进入通入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本次验收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处理废气等级没有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闭式单点压力机	J31-400B、JL31-400、JL31-500、1000T、400T、JS31-400、J31-630T	9	9	与环评一致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25、JB23-63A、J23-125	6	7	+1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JH21-125	3	3	与环评一致
4	德邦锯床	H330	2	2	与环评一致
5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6、Q750、Q3210	3	3	与环评一致
6	多用切断机	GQ60、GQ100、GA65	3	3	与环评一致
7	可控硅中频电源装置	KGPS-350KW-2.5KHZ、KGPS-400KW-2.5KHZ、KGPS-500KW-2.5KHZ	4	4	与环评一致
8	微机控制磁粉探伤机	CDG-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9	压缩机	BLT-50A/8、BLX-50A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闭式冷却塔	FBP-6A	2	2	与环评一致

注：本次验收项目为全部验收，实际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100%，即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闭式单点压力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德邦锯床、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多用切断机、可控硅中频电源装置、微机控制磁粉探伤机、压缩机、闭式冷却塔全部建设。开式可倾压力机增加一台作为备用，且增加的数量不超过压力机设备总数量的 30%，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环评	实际
1	圆钢	钢	1000	1000
2	防锈油	170kg/桶	1.02	1.02
3	锻造石墨乳（不含N、P）	25%微粉石墨、8~18%胶体硅溶液、3~16%硅溶胶、0.03%扩散剂、0.2~1.6%林羚甲纤维素、0.2~0.5%防腐剂、40%去离子水石墨，250kg/桶	15	15
4	切削液（不含N、P）	矿物油50-80％，脂肪酸0-30％，乳化剂15-25％，防锈剂0-5％，防腐剂＜2％，消泡剂＜1％，170kg/桶	0.34	0.34

圆钢原料实拍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汽车零部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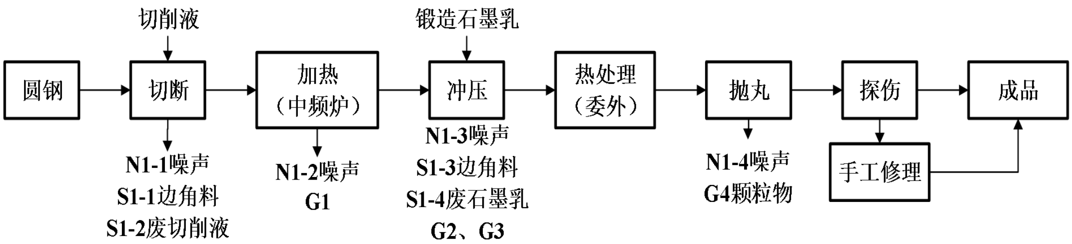

图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切断：将外购的圆钢通过锯床和多用切断机进行断料，该过程有少量金属边角料（S1-1）、废切削液（S1-2）和噪声（N1-1）产生；

加热：将切断后的圆钢通过可控硅中频电源装置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通过循环冷却水来调节设备加热温度，加热温度约为900℃，切段后的圆钢切面会沾有少量切削液，因加热温度过高，切削液会分解产生少量油雾（G1），该过程有噪声（N1-2）产生；

冲压：将加热后的圆钢通过闭式压力机和开式压力机进行冲压，使用锻造石墨乳进行润滑使成型后的胚料与模具分离，锻造石墨乳与水1:10稀释配制，通过喷雾的形式进行润滑脱模，石墨乳喷雾会产生滴漏，在设备底部设导流槽和集液池，石墨乳经收集再配制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中使用锻造石墨乳脱模过程中会产生油雾（G2）和烟尘（G3），该过程有少量金属边角料（S1-3）和噪声（N1-3）产生；

热处理（委外）：冲压后的汽车零部件运至厂外委托他人进行热处理，该工序不在厂内进行，对生产无影响；

抛丸：将厂外热处理加工好的汽车零部件通过履带式抛丸清理机进行处理，该过程有颗粒物（G2）和噪声（N1-4）产生；

探伤：对抛丸后的产品进行探伤，检验出损伤严重的产品当做一般固废，外售综

合处置；

手工修理：对探伤检测出有轻微损伤的产品进行手工修理；

成品：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浸防锈油并包装。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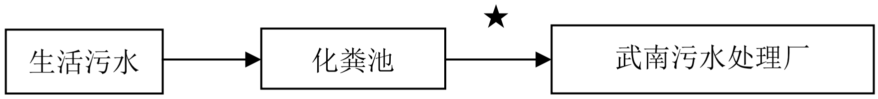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热工段产生烟（粉）尘，冲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抛丸工段产生颗粒物。

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先进入滤芯式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加热废气、冲压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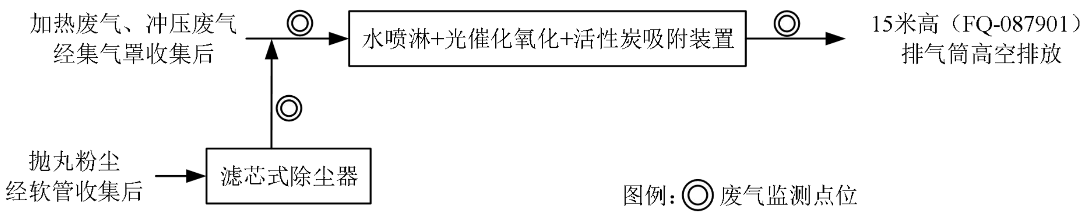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3">环评及批复要求</td><td colspan="3">实际建设</td></tr>
<tr><td>主要污染因子</td><td>废气处理规模（m^3/h）</td><td>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td><td>主要污染因子</td><td>废气量（m^3/h）</td><td>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td></tr>
</table>

抛丸粉尘	颗粒物	6682	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1#）	颗粒物	详见表七	滤芯式除尘器+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FQ-087901）
冲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5000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详见表七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FQ-087901）
加热废气	/		/	颗粒物	详见表七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发生改变，由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1#）变为滤芯式除尘器+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FQ-087901）；加热废气由环评中的不定量分析变为增设集气罩并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1 根；且加热废气和抛丸粉尘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处理；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验收。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抛丸粉尘、冲压废气和加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被除尘装置收集处理的抛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冲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加热废气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开式压力机、闭式压力机、锯床、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多用切断机、可控硅中频电源装置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闭式单点压力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开式可倾压力机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可控硅中频电源装置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抛丸车间		
德邦锯床	原材料库		
多用切断机			

4、固废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废防锈液	HW08 900-216-08	0.918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3	0.3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2	1.2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石墨乳	HW09 900-007-09	1.2	1.2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6	2.26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92	0.92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500	500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收集尘	99 900-999-99	5.859	5.8		
	氧化皮	99 900-999-99	/	10	/	
	废滤芯	99 900-999-99	/	0.0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5	1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③本次验收对滤芯式除尘器中产生的废滤芯的量和冲压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的量进行核算。因为废滤芯只涉及粉尘过滤，且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所以废滤芯为一般固废；氧化皮是钢铁在高温下发生氧化作用而形成的腐蚀产物且化学性质相对稳定，因此氧化皮不危险，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芯产生量为 0.02t/a，氧化皮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位于厂区西北侧建 30m^2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模具修理间西侧建 1 处 2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2016年8月向前黄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项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不存在环境问题。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生产中的热处理工序委外进行，脱模剂改进为环保型锻造石墨乳，为完善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公司于2019年2月8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04号，详见附件），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879483892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抛丸车间外扩 50m 和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表 3-7 本项目实际建设环保设施现状一览表

类别	实际建成设备情况（现场实拍照片）	文字说明
废气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滤芯式除尘器 3 套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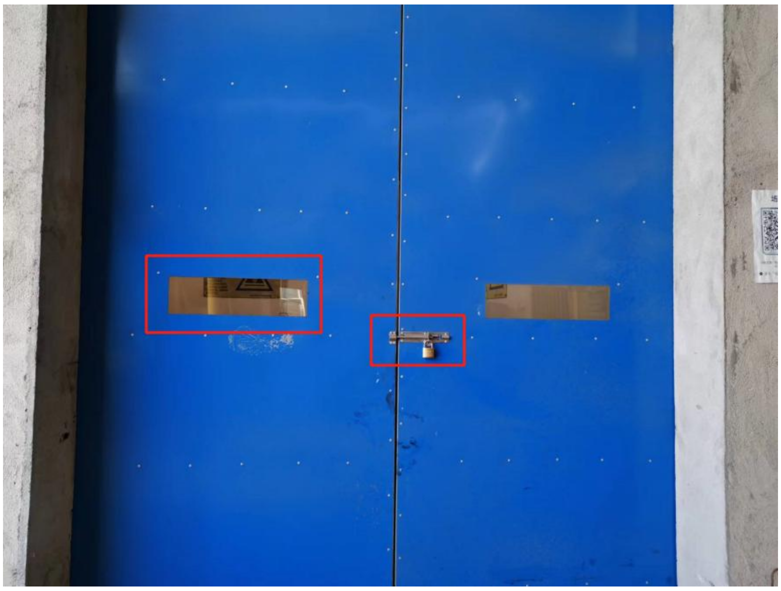	危废库可视窗口、危废库专用锁

		危废库内部监控、防爆灯、台账、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环氧地坪、导流槽、集液池

	 	危废库外部监控
其他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table>
<tr><td></td><td>

</td><td>污水排放口标识牌</td></tr>
<tr><td></td><td>
</td><td>一般固废标识牌</td></tr>
</table>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发生改变，由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1#）变为滤芯式除尘器+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1 根；抛丸粉尘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处理；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经现场勘查，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且实际面积可满足危废分类贮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原料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为全部验收，实际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100%，即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闭式单点压力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德邦锯床、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多用切断机、可控硅中频电源装置、微机控制磁粉探伤机、压缩机、闭式冷却塔全部建设。开式可倾压力机增加一台，企业承诺后期不会再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发生改变，由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1#）变为滤芯式除尘器+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FQ-087901）；加热废气由环评中的不定量分析变为增设集气罩并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1 根；且加热废气和抛丸粉尘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处理；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只有 1 根，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和加热废气、冲压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接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废气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加热过程中使用锻造石墨乳，根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资料表组分，溶剂、油类等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在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加强设备管理，地面及时清扫。根据估算表模式预测可知，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投运后排放的各类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石墨乳、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加热工段产生的烟（粉）尘和冲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先进入滤芯式除尘器处理，然后接入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FQ-0879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加热废气、冲压废气和抛丸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废滤芯，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石墨乳、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液，废防锈液、废石墨乳和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灯管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XS-A-02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XS-A-0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3	XS-A-0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4	XS-A-03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5	XS-A-03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6	XS-A-036/098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7	XS-A-025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8	XS-A-027/0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9	XS-A-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0	XS-A-04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1	XS-A-0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12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3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4	XS-B-02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5	XS-B-002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6	XS-A-0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已检定
17	XS-B-017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18	XS-A-005/0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1	2	1	2
	检查率（%）	/	12.5	25.0	12.5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1	2
	检查率（%）	/	/	25.0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检查数（个）	/	2	2	2	2

空白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2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4
	检查率（%）	11.1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2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4 月 21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4 月 22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table>
<tr><th>废气来源</th><th>工段名称</th><th>监测项目</th><th colspan="2">监测频次、点位</th></tr>
<tr><td rowspan="3">有组织排放</td><td>加热工段</td><td>颗粒物</td><td>进口，3 次/天，监测 2 天</td><td rowspan="3">FQ-087901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冲压工段</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进口，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抛丸工段</td><td>颗粒物</td><td>进口，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 colspan="2">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生产车间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小圩上（S，156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4.21、2022.6.23	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3.3 万件/天	99
2022.4.22、2022.6.24	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3.3 万件/天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2.4.21	总接管口	pH 值	7.1	7.0	7.0	7.1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137	129	136	142	136	≤500
		悬浮物	108	106	116	110	110	≤400
		氨氮	11.6	11.3	11.0	11.4	11.3	≤45
		总磷	1.34	1.41	1.39	1.38	1.38	≤8
		总氮	32.6	32.4	33.0	32.5	32.6	≤70
2022.4.22	总接管口	pH 值	7.2	7.1	7.0	7.1	7.0~7.2	6~9
		化学需氧量	134	139	141	138	138	≤500
		悬浮物	105	109	112	107	108	≤400
		氨氮	11.6	11.2	11.1	10.9	11.2	≤45
		总磷	1.43	1.39	1.35	1.35	1.38	≤8
		总氮	32.6	32.5	33.4	33.7	33.0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table>
<tr><td>工段名称</td><td colspan="5">抛丸工段、冲压工段、加热工段</td><td>编号</td><td>FQ-087901</td></tr>
<tr><td rowspan="3">治理设施名称</td><td>抛丸粉尘：颗粒物</td><td>+滤芯式除尘器</td><td rowspan="3">+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排气筒高度 m</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排气筒截面积 m²</td><td>进口：0.2827
出口：0.5027</td></tr>
<tr><td colspan="2">冲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 rowspan="2">进、出口：0.5027</td></tr>
<tr><td colspan="2">加热废气：颗粒物</td></tr>
</table>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4.21			2022.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治理设施前进口 1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	6243	6098	6338	6304	6221	616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标态)	/	19.1	23.9	21.3	19.3	24.5	2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19	0.146	0.135	0.122	0.152	0.130
治理设施前进口 2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	4779	5065	4761	4802	4783	508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标态)	/	5.9	7.6	8.7	5.5	7.4	8.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8	0.038	0.041	0.026	0.035	0.0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	48.9	48.7	48.3	46.6	45.6	4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34	0.247	0.230	0.224	0.218	0.226
FQ-0879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标态)	/	11349	11717	11090	11614	11208	117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20	1.3	1.3	1.2	1.2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0.015	0.015	0.013	0.014	0.015	0.014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89.8	91.8	92.6	90.5	92.0	91.9
	颗粒物去除效率（平均值）	%	/	91.4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60	4.62	4.72	4.55	4.54	4.53	4.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52	0.055	0.050	0.053	0.051	0.05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7.8	77.7	78.3	76.3	76.6	76.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平均值）	%	/	77.2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1462m³/h，基本符合环评设计排风量（11682m³/h）。 2、本项目环评中“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去除率预估值为 90%，由上表可知实际该套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低于理论去除率。经调查，可能原因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对去除率存在影响。且可以看出废气排放浓度低于设计标准要求，因此可达标排放。 3、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4.21	G1 北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98	0.267
		第二次	0.96	0.250
		第三次	0.95	0.300
	G2 南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13	0.384
		第二次	1.16	0.334
		第三次	1.05	0.367
	G3 南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2	0.300
		第二次	1.02	0.367
		第三次	1.08	0.334
	G4 南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15	0.317
		第二次	1.14	0.284
		第三次	1.13	0.400
2022.4.22	G1 北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0	0.250
		第二次	1.02	0.317
		第三次	1.02	0.234
	G2 南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7	0.334
		第二次	1.06	0.367
		第三次	1.02	0.300
	G3 南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8	0.351
		第二次	1.07	0.350
		第三次	1.05	0.417
	G4 南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6	0.384
		第二次	1.08	0.434
		第三次	1.04	0.3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6**	**0.434**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table>
<tr><td colspan="2"></td><td>2022.4.21</td><td>2022.4.22</td></tr>
<tr><td colspan="2"></td><td>非甲烷总烃</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3">生产
车间
外 1m</td><td>第一次</td><td>1.11</td><td>1.08</td></tr>
<tr><td>第二次</td><td>1.12</td><td>1.05</td></tr>
<tr><td>第三次</td><td>1.12</td><td>1.02</td></tr>
<tr><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值</td><td colspan="2">1.12</td></tr>
<tr><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6.0</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果</td><td colspan="2">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KPa）	101.2	101.1	101.0	101.5	101.3	101.1
气温（℃）	18.3	20.7	22.4	19.5	21.9	24.7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m/s）	2.6	2.4	2.3	2.0	1.9	1.9
湿度（%RH）	59.1	58.6	58.7	56.4	55.7	54.2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table>
<tr><td rowspan="3">监测点位</td><td colspan="4">监测结果（LeqdB（A））</td><td colspan="2" rowspan="2">标准限值</td></tr>
<tr><td>2022.4.21</td><td>2022.6.23</td><td>2022.4.25</td><td>2022.6.24</td></tr>
<tr><td>昼间</td><td>夜间</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Z1 东厂界</td><td>57.5</td><td>45.7</td><td>57.4</td><td>44.9</td><td rowspan="5">≤60</td><td rowspan="5">≤50</td></tr>
<tr><td>Z2 南厂界</td><td>58.6</td><td>45.6</td><td>59.1</td><td>47.3</td></tr>
<tr><td>Z3 西厂界</td><td>56.5</td><td>46.2</td><td>53.9</td><td>46.1</td></tr>
<tr><td>Z4 北厂界</td><td>56.0</td><td>46.3</td><td>54.1</td><td>46.2</td></tr>
<tr><td>N1 小圩上（S，156m）</td><td>51</td><td>44</td><td>50</td><td>43</td></tr>
</table>

噪声源	79.4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备注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热工段和冲压工段夜间进行生产，生产时间为 4h/d，白天生产时间为 4h/d。生产天数为 300d，合计年生产时间 2400h。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防锈液	HW08 900-216-08	0.9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石墨乳	HW09 900-007-09	1.2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6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92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500	收集外售
	收集尘	99 900-999-99	5.8	收集外售
	氧化皮	99 900-999-99	10	收集外售
	废滤芯	99 900-999-99	0.02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环评及批复量 t/a</th><th>实际核算量 t/a</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0.1512</td><td>0.132</td><td>符合</td></tr>
<tr><td>颗粒物</td><td>0.69267</td><td>0.036</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6">废水</td><td>接管量</td><td>1424</td><td>1394</td><td>符合</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0.5696</td><td>0.1896</td><td>符合</td></tr>
<tr><td>悬浮物</td><td>/</td><td>0.1533</td><td>符合</td></tr>
<tr><td>氨氮</td><td>0.0356</td><td>0.0158</td><td>符合</td></tr>
<tr><td>总磷</td><td>0.00712</td><td>0.0019</td><td>符合</td></tr>
<tr><td>总氮</td><td>/</td><td>0.0454</td><td>符合</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2">零排放</td><td>零排放</td><td>符合</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467.2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94t/a；
3.本项目抛丸工段生产时间以 1500h 计、加热、冲压工段生产时间以 2400h 计，与环评一致；</td></tr>
</table>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奋公路，批准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模具、冲压件、五金配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前黄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企业原材料脱模剂改进为锻造石墨乳，为完善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04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36-03-508201）；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77 号）。（环评中企业名称为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应为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存在笔误）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9 年 6 月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加热工段产生的烟（粉）尘和冲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先进入滤芯式除尘器处理，然后接入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FQ-08790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加热废气、冲压废气和抛丸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废滤芯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石墨乳、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液，其中废防锈液、废石墨乳和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灯管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30m^{2}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

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模具修理间西侧建 1 处 20m^{2}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抛丸车间外扩 50m 和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即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排污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0 委托书；

附件 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2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13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2019-320412-36-03-508201</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奋公路</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生产</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td><td>审批文号</td><td>武行审投环〔2019〕677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0 年 6 月</td><td>调试日期</td><td>2021 年 9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3 月 28 号</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市顺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常州市顺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412087948389 2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8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4</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11462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 小时</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4120879483892</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1394	1424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6	500	/	/	0.1896	0.5696	/	/	/	/	/
		悬浮物	/	110	400	/	/	0.1533	/	/	/	/	/	/
		氨氮	/	11.3	45	/	/	0.0158	0.0356	/	/	/	/	/
		总磷	/	1.38	8	/	/	0.0019	0.00712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4.58	12.6	/	/	0.132	0.1512	/	/	/	/	/
		颗粒物	/	1.25	64.8	/	/	0.036	0.69267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